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安森”）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与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

3、鉴于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并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